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
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龙湖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34 元/股调整为 8.2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8、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 年 7 月 21 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139,821,029 股的 0.0858%）上市流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 436,0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 139,821,029 股的 0.3118%）完成归属。

9、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独立董事胡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11、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24 元/股调整为 8.20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8.24 元/股调整为 8.20 元/股。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40,257,029 股变更为 140,167,029 股。

14、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办理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140,167,029 股变更为 140,137,029 股。

17、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以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进行考核，根据指标完成情况计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值（Am）
第三批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不低于 9 亿元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层面的考核结果取决于公司层面业绩实际达

成率（R），公司层面业绩实际达成率 $R = \text{各考核年度公司年度营业收入 } A / \text{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值 } A_m$ ，对应的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实际达成率（R）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80\% > R \geq 70\%$	$R < 70\%$
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	100%	90%	80%	70%	0%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数据为计算依据。

注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5SZAA3B0079），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为 3.93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未达到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将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本期已授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回购价格拟为 8.20 元/股（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则根据调整后的价格进行回购）。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种类为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60,000 股，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比例为 2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40,137,029 股的比例为 0.0428%。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8.24 元/股调整为 8.20 元/股。监事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 8.20 元/股。若公司在操作回购前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事项，公司将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再次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资金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回购金额为 492,000 元。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34,722	33.85%	-60,000	47,374,722	33.82%
高管锁定股	47,374,722	33.81%	-	47,374,722	33.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0,000	0.04%	-6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02,307	66.15%	-	92,702,307	66.18%
合计	140,137,029	100.00%	-60,000	140,077,029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以当前公司股本情况为基础进行测算，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注销手续、履行减资程序等；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